

廟內雍正十三年震澤邑人倪兆鵬創設按是年兆鵬創設義學於同里鎮僧寺及本鎮西廟內又捐田一百二十三畝一分歲入租以給兩學經費縣詳憲題照學田例歸儒學經管乾隆元年奉旨義學義田仍聽本人經理不可交官收管以致吏胥侵蝕巡撫顧琮因飭縣牒學將原田歸兆鵬經理

黎里義學二所一在染字圩康熙五十四年里人陳時夏等創建周一畝五分爲屋二十餘間雍正十年修乾隆八年知縣丁元正顏曰黎川學舍爲之記一在作

字圩雍正十年知縣趙軒臨奉布政使白鍾山諭卽五顯廟廢址改建凡六間按黎里紳士典商共捐銀三百餘兩知縣丁元正詳憲存典每年按月收息爲兩義學經費俱歸縣經理

按會典康熙五十二年始令各省州縣多立義學延請名師聚集孤寒生童勵志讀書歷雍正迄乾隆屢奉飭行今邑內先後設義學凡六所其仰承德意而培植英才者可謂盛矣

廢學

學官廳在後河宋咸淳二年知縣錢牧建自爲記久廢州學在縣治後元至正十

吳江縣志

卷八

學校

三十一

九年知州趙仁以學宮遠在城外而生徒多家城中故別立州學便之有二齋曰日新曰時習蘇大年記後廢

社學卽州學舊址明成化五年提學御史陳選建中立講堂扁曰養蒙翼以兩齋繚以周垣設教讀二人以訓童子又各都悉建總一百二十七所後皆廢

徐師曾曰按今制每里各建社學一所設教讀一人今惟十二保設教讀十二人而社學僅存其一各都所建尋亦廢弛豈非奉行之過歟今按本朝會典順治九年題准每鄉置社學一區康熙二十五年革雍正元年又覆准照順治九年例州縣於大鄉鉅堡各置社學一區然當時未聞有建立社學者

古塘義塾在一都蒲圩村明成化十八年邑人姚芳私建置田八十畝給費莫震記嘉靖間廢

同里社學在本鎮明弘治五年知縣金洪奏革稅課局改建史鑑記嘉靖間廢

吳江縣營汛自錢氏以來累代建設莫詳於我 朝雍正初及析為震澤諸營職分防彼此相錯今列營職署各以所防之吳江汛并兵馬船分隸之其分駐江震而仍兼防者復於各署下註明至前代營寨已廢者則附後備考焉

平望營守備舊駐平望鎮無署 國朝順治十五年守備張成志始買民房改建府志

云順治十一年守備鄭國梁即民房改為衙署凡三十四間署旁馬廐六間在吳江縣城東門內雍正十年

改為都司署乾隆十一年都司僉書江應秀增建庫房四間兼防震澤縣隨巡兵

四有教場在北門外古塘東墟字圩即元時萬戶府所轄周四十五畝六分弱內演武廳五間乾隆五年知縣韓墉領帑建廳有馬兵一名

千總署在吳江平望鎮一鎮地去縣治五十二里康熙三十年千總韓文斗買民房

改建凡一十九間兼防震澤縣汛○隨巡兵四名巡船一隻坐馬二匹○按雍正五

外委千把總駐震澤縣梅堰市賃居民房兼協防吳江縣汛詳見震澤志

吳江縣志

卷九

營汛

平望鎮東口汛去縣治五十二里借居僧舍巡兵五名無巡船下一汛同○此篇里數並據營冊與山水鎮市驛遞等

篇多異 俟詳考

南口汛去縣治五十五里汛房三間

黃家溪汛去縣治六十五里汛房三間巡兵六名巡船一隻下二汛同

積慶汛去縣治七十里汛房三間

大船坊汛去縣治六十五里汛房三間

左哨把總舊駐同里鎮賃居民房今駐縣城都司署後兼防震澤縣汛○隨巡兵二名巡船一隻坐馬二匹

外委千把總駐庵村市賃居民房兼協防震澤縣汛○隨巡兵一名馬一匹

同里汛去縣治一十里汛房三間巡兵六名巡船一隻下七汛同

庵村汛去縣治二十里汛房三間

叢衣海汛去縣治一十八里汛房三間

白龍橋汛去縣治一十八里汛房八間

少垢庵汛去縣治一十里按此與下一汛為遊巡所並無汛房

龍王廟汛去縣治五里

三里橋汛原名七里港汛去縣治三里汛房八間

南關汛去縣治二里汛房八間

右哨把總駐震澤縣城兼防吳江縣城汛詳見震澤志

外委千把總駐吳江縣城賃居民房兼協防震澤縣城汛隨巡兵二名馬一匹

小東水門汛去縣治一里汛房未建巡兵五名兼防震澤縣無巡船東門關廂汛去縣治半里借

居關帝廟巡兵六名無巡船下一汛同

北門關廂汛去縣治二里借居三官堂

唐家坊汛去縣治二里汛房三間巡兵六名巡船一隻

太湖左營守備署在震澤縣簡村兼防吳江縣詳見震澤志下二條同

額外外委把總二員駐守備署前營房

吳江縣志

卷九

營汛

三十三

外委哨官駐守備署前營房

千總署在吳江縣鮎魚口去縣治一十二里雍正二年建凡一十九間署旁汛房

一十二間兼防震澤縣汛○隨巡兵十名巡船一隻坐馬二匹○按乾隆九年令與把總調汛防守把總即居此署○外委千把總駐吳縣胥口故後不列

七里港汛去縣治七里汛房六間巡兵五名巡船一隻下一汛同

瓜涇港汛去縣治六里汛房三間

澥稍橋汛去縣治一十五里汛房三間巡兵十名戰船一隻

莫舍港汛去縣治二十里汛房三間巡兵五名巡船一隻下一汛同

白洋灣汛去縣治二十三里汛房三間

盛澤汛千總署按舊制千把總輪委防守把總即居此署蘆墟汛同在盛澤鎮西柵去縣治七十五里康熙

四十年建凡一十四間隨巡兵三名坐馬一匹

外委千把總駐盛澤鎮賃居僧房隨巡兵二名馬一匹

盛澤東口汛去縣治七十里汛房五間巡兵六名戰船一隻

西口汛去縣治七十里汛房五間巡兵六名
巡船一隻

茅塔汛去縣治七十五里汛房四間巡兵五名
巡船一隻
下二汛同

爛溪汛去縣治八十里汛房四間

斜港汛去縣治九十里汛房四間

蘆墟汛千總署在蘆墟鎮北泗洲寺旁去縣治五十四里順治間卽寺內僧房改

建凡六間隨巡兵六名
坐馬一匹

外委千把總駐蘆墟鎮借居泗洲寺隨巡兵二
名馬一匹

蘆墟北口汛去縣治五十四里汛房五間巡兵八名
巡船一隻
下二汛同

東口汛去縣治五十五里汛房五間

南口汛去縣治五十六里汛房三間巡兵八名
無巡船

黎里西口汛去縣治三十二里按黎里二汛里數並計私路故
與鎮市篇計官塘里數者異汛房四間巡兵八名

巡船一隻
下一汛同

吳江縣志

卷九

營汛

三十四

東口汛去縣治三十四里汛房七間

按平望太湖二營諸汛及盛澤蘆墟諸汛之建皆在分縣前順治四年以後又

按諸汛煙墩瞭臺其舊設者建自雍正二年新設者當時卽建今並全惟蘆墟

南口汛逼近民居無隙地龍王廟少垢庵二汛爲遊巡所故並缺

廢營寨

兩城防遏使所梁開平三年吳越錢氏築南北兩城因置所命都指揮使司馬福

主之所在南城卽今江南地也見史志

撩清指揮營在吳江南城宋初置尋廢本盧王二郡
志下一條同

開江指揮營卽撩清指揮營址宋嘉祐四年置紹興末廢尋卽其址建廟學

平望寨卽巡檢寨在本鎮宋建炎中置有耀武亭元時廢參潘凱
平望志

鎮守長橋鎮江水軍萬戶府在舊州市九保長橋旁元至元十二年丞相伯顏引

兵南下命千戶甯玉修長橋通道就戍守之後因置是府其屬有鎮撫所千戶所

府西爲教場以講武事中有閱武亭又有樂成亭俗誤呼御書亭在長橋北以訓習水軍
宣撫使游顯築也參史志

鎮撫所在州市

千戶所在平望明初革卽其地爲巡檢司

守禦所在縣城東門內明洪武中設直隸蘇州衛宣德中革

黎里汛千總署賃民房爲之 國朝順治四年設康熙初裁其兵歸併蘆墟汛管

轄

安塘官署

官以滿洲人在有披甲一名

在平望鎮賃民房爲之康熙十三年軍興設

時又設馬站於前溪

十八年革十九年復設二十三年革本鄒煥平望志

水柵

徐志柵壩篇凡載水柵一百三十三壩四跡其地屬今吳江者已盡廢沈啓論當
時諸柵壩之建多出倉卒未必皆據險要且或妨水利則舊跡無庸更列惟建於

吳江縣志

卷九

營汛

三十五

嘉隆以後及增建修整於近年者列木通水辰酉啓閉大都經官民之相度於防
禦實有裨益故詳載以備考

三里橋

浮玉洲橋

安邑橋

三柵始建無考每遇損壞知縣捐修。以上並附近縣城典史轄

七里港 許

稍橋

白洋灣

莫舍港

朱村港

張母港

石家橋

明溪後塘港

新壩

港

姚灣港

斜餞港

王家匯

養老局港

前六百畝港

後六百畝港

邵昂港

潘家港

柳胥港

柳胥南港

十九柵並乾隆四年知縣陳王言領帑建自朱村以下諸柵十一年知縣鄒玉

章領帑修整其七里港許稍橋二柵十一年知縣陳莫纒捐修

新開港

十一年知縣鄒玉章領帑增設。以上二十柵多濱太湖惟在七里港柳胥港

柳胥南港者典史轄餘並同里司轄

八斤大浦橋

與震澤縣合轄乾隆四年知縣陳王言奉文與震澤知縣同領帑建十一年知縣鄒玉章支帑

修。同

盛澤鎮東口

西口

黎里鎮東口

西口

四柵始建無考並里民隨時修整

平望

鎮安民橋

安德橋

二柵與震澤縣合轄並乾隆四年知縣陳王言奉文與震澤知縣同領帑建十一年知縣鄒玉章支帑修。以上汾湖司

轄

同里鎮富觀橋

湯家橋

姚家灣

萬賢橋

三元橋

東溪橋

江橋

長繚路

在同里鎮西北

庀村東橋

中橋

西橋以上同里司轄

蘆墟鎮南口

北口有二

柵。十四柵始建無考。並里民隨時修整。以上汾湖司轄。凡境內諸水柵。惟在七里港。沿河橋白洋灣。莫舍港。長緯路者。今營兵管守。餘並令圩甲管守。

驛遞 夫馬船 鋪長鋪司鋪兵

吳江為江浙要路。凡使傳公移水陸行者無虛日。故驛站鋪遞自古設之。代有因革。今先列 國朝之沿舊制者於前。悉其顛末。而以歷代所設驛站之已革者附於後。

平望驛舊在本鎮。去縣南四十五里。唐屬吳興郡。開元末始隸蘇州吳縣。見盧志。盧又云按吳

興統記。開元二十八年。蘇州耆老百姓耻州境深遠。請於蘇州刺史吳從衆。割太湖洞庭三鄉與吳興。換焉。又云官河自平望驛以北。吳縣界南二里二百五步。南至嘉

興縣界。長二十六里。淤殿歲久。轉運俱難。元和五年。湖州刺史范傳正奉敕釐開。又撥入蘇州。宋因之。元分置水馬二站。平望志云

安橋西。今有飲馬池遺蹟。水站在安德橋南。○按元史。至元十七年二月。詔江淮諸路增置水站。則平望水站當亦增置於此時也。明洪武元年。革二

站。卽其址設水驛。撥隸吳江縣。徐志云。宋屬吳江縣。盧王二志並云。洪武元年。撥隸吳江。今姑從之。正統三年。驛丞田

景義重建。天順五年。驛丞藍溶修。嘉靖三十一年。知縣鍾崇武修。四十二年。知縣李

遷梧重建。刑部郎中吳邦楨記。天啓元年。知縣晏清修。國朝順治六年。知縣李德

淳詳請移置城東門外長橋垂虹亭。至今仍之。參屈志

吳江縣志

卷九

驛遞

三十六

夫馬船

平望驛夫馬額及祇應銀數。自宋以前莫可考。在元馬站設馬五十匹。水站設船三

十隻。又站各設房夫一十二人。吳江水馬站同。○按元史。至元十九年。詔南方驗田

省。請各路遞運站船供一艘。除苗二十四石。自六戶至十戶。通融僉撥。今按此。雖當時通行之制。而吳江亦可推知。明弘治以前祇應館夫九

十四人。房夫六人。嘉靖迄明季。凡祇應銀及斗級館夫等額。及工食銀時有增減。並

詳徭役篇。國朝順治初。額設造飯館夫六名。河下緯夫三百七十名。水夫一百四

十名。並每名歲支工食銀七兩二錢。走遞馬一十五匹。每匹歲支夫料銀一十兩八

錢。祇應銀歲支四百六十五兩六錢。六年李德淳詳移置城外垂虹亭。將水夫歸併

河夫兼程走遞。八年增河夫每名工食銀三兩六錢。又增夫料銀每匹一十八兩。本

治間賦役全書參屈志康熙六年。定衝僻裁夫不裁食。其設河夫三百四十八名。每名歲支工

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共銀五千一十一兩二錢。裁存馬六匹。每匹歲支夫料銀二十

八兩八錢。共銀一百七十二兩八錢。添設快船三十隻。并水手一百名。每名歲支工

食銀與河下繹夫同共一千四百四十兩又額設歲修船銀四百五十兩十三年
裁船一十五隻復增正站馬二十九匹腰站馬三十四匹夫五十九名每匹歲支工料
銀四十三兩二錢共銀二千五百四十八兩八錢按屈志是年知縣金國柱詳請設
夫甲二十四名領夫祇應河下差
使十四年裁河夫一百九十名共裁銀二千七百三十六兩裁水手五十五名其存
留水手每名歲支工食銀又裁其半共裁銀一千一百一十六兩自康熙六年至未
俱本驛冊按屈志
十三年裁船數十四年裁水手數修船銀亦裁去三百五十一兩二十一年奉
恩
詔復增設河夫六十二名共增銀八百九十二兩八錢又奉文自康熙六年所存走
遞馬及十三年所增正站腰站馬盡行裁撤隨准巡撫余國柱疏額設馬五十六匹
每匹價銀一十五兩共銀八百四十兩夫五十六名每匹工料銀仍與十三年所定
同歲支銀二千四百一十九兩二錢又每匹歲支修理棚廠添置馬槽鞍轡等項銀
一兩八錢共銀一百兩八錢按康熙二十三年知縣郭瑋申巡撫湯斌條陳云今驛
遞止留十船僅存工料銀五百兩則十三年裁船十五
隻後又裁五隻但未詳事在何年又今
現存船仍十五隻其復設之時亦未詳五十七年奉文酌定驛馬倒斃每歲止令報

吳江縣志

卷九

驛遞

三十七

銷十分之四裁銀五百四兩雍正四年裁水夫即河一十五名共裁銀二百一十六
兩十年裁水夫一百二十三名共裁銀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又裁馬夫二十二
名共裁銀三百一十六兩八錢存留馬夫每名歲支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十二年
奉文照浙省例驛馬每匹日支草料銀六分共裁銀四百三兩二錢其馬價亦照浙
省例每匹裁減銀一兩二分每歲報銷倒斃仍十之四共減馬價銀二十三兩六錢
九分按此乃報銷二十三匹減價
銀數不止十之四舉成數也又棚廠等項銀每匹歲裁銀三錢八分共減銀二
十一兩二錢八分乾隆二年復增設水夫四十一名共增銀五百九十兩四錢今現
存水夫一百二十三名歲支銀一千七百七十一兩二錢快船一十五隻歲編修船
銀九十九兩按驛船造後三年小修五年大修十年
拆造故修船銀歲編備用而不歲支水手四十五名歲支銀三百二
十四兩馬五十六匹歲支草料銀一千二百九兩六錢馬夫二十七名歲支銀四百
八十九兩六錢每歲報銷驛馬倒斃價銀三百一十二兩三錢一分棚廠等項銀七
十九兩五錢二分又祇應銀歲支四百二十四兩按驛冊雍正十三年以前祇應銀
五百五十兩較順治間賦設書多

八十四兩四錢未詳何時所增十三
年裁銀一百二十六兩止存上數
通計以上諸項及驛丞皂隸俸工銀共四千七
百五十二兩七錢五分
俸工銀共四十三兩五錢二分。按乾隆三年賦役全書本
縣支給驛站銀六千四百八十六兩四分除俸工夫馬船祇
應等銀外凡舊裁銀六百四十五兩一錢二分九釐新裁銀三百二十七兩四錢
八分又一百二十六兩餘剩銀六百三十四兩六錢八分一釐並存縣解布政司

以上驛站

舊吳江急遞鋪十二所分二道其自縣而南往浙江秀水縣者七曰觀瀾鋪在南津

口去縣治東南三里曰徹浦鋪在石塘上曰廟涇鋪在八斥市曰梟腰鋪在盛墩曰

長老鋪在平望鎮
如蘇志云此分二路一路從梟腰鋪
南往嘉興一路從朱家鋪往湖州曰黎涇鋪在土塘上
如蘇志云在平望南雙橋北官塘路又南係嘉興
云在平

望黎涇
如蘇志云在平望南雙橋北官塘路又南係嘉興
府界按盧志云雙里橋鋪則如蘇志雙下脫里字曰雙里鋪在土塘上
如蘇志云在平望南雙橋北官塘路又南係嘉興
府界按盧志云雙里橋鋪則如蘇志雙下脫里字

望而西往浙江烏程縣者五曰朱
盧志
作諸家鋪在荻塘上
如蘇志云在
朱家橋西東去平望黎涇

鋪十里去縣治西南五十三里曰道成鋪在荻塘上
如蘇志云在
道成橋西曰衆安鋪在荻塘

上
如蘇志云在
衆安橋西曰思范鋪在震澤鎮
如蘇志云在荻
塘思范橋西曰曹村鋪在荻塘上
如蘇志云
在曹村橋

東又西係
湖州府界自徹浦鋪而南以次至雙里鋪其去縣治南並遞增一十里自道成鋪

吳江縣志

卷九

驛遞

三十八

而西以次至曹村鋪其去平望東及縣西南亦遞增十里莫志云急遞鋪自古有

之
按盧志以諸家至曹村五
鋪爲續增亦未詳其時明洪武九年知縣王進重建
如蘇志以王進重建者
專屬觀瀾至黎涇七鋪

與莫
志異雍正四年析置震澤縣其朱家道成衆安思范曹村五鋪分屬震澤觀瀾徹

浦廟涇梟腰四鋪則兩縣並轄其專屬吳江者惟長老黎涇雙里三鋪云

鋪長鋪司鋪兵

明洪武二十六年定制每鋪設鋪長一名鋪兵要路十名僻路或五名或四名於

附近有力丁田糧一石五斗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時吳江當設鋪長一十二人

鋪兵數無考成化間鋪長一十二人
見明會典○按會典洪武間每鋪設鋪長鋪
一人成化以前並未裁革莫志誤脫今補鋪

司一十二人
按明會典奏准各鋪添設鋪司一名莫志職役篇云鋪司二十四人
蓋其時每鋪實設鋪長鋪司各一人而莫志誤以鋪長并入鋪司也

鋪兵七十二人
莫志官字篇云每鋪設鋪司一名鋪兵六名具旗鈴以嚴號令置
包廝以護封緘更迭走遞一晝夜行三百里其職役篇云鋪兵八

十四
嘉靖間行均徭法各鋪司兵皆給工食銀迄明季額數銀數時有增減並詳

徭役篇 國朝順治中仍明萬曆四十八年制觀瀾長老二鋪鋪兵各八名徹浦

廟涇裊腰雙里黎涇五鋪鋪兵各七名朱家道成眾安思范曹村五鋪鋪兵各五
名凡鋪兵七十六名每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初每名增工食銀一兩八錢其
工食銀六百八十四兩本賦役全書雍正四年析置縣分存鋪兵三十八名觀瀾澈浦
廟涇裊腰四鋪鋪兵各四名長老鋪八名黎涇雙里各七名共工食銀三百四十
二兩今同

以上急遞鋪

廢驛

吳江驛在縣南一里半

此本徐志莫云疑卽今縣治未知孰是

唐時建

陳用貞松陵驛記云時未置

縣止設驛以待使者宋元仍之

按姑蘇志云吳江平望二驛今仍之則吳江驛明弘治間猶存也

明中葉廢

平望驛樓唐時建相傳顏魯公題詩其上今遺址尚存

見潘凱平望志

南北驛舊在北門外

按莫志官字篇云在北門外而圖在北門內未知孰是

宋紹興十八年奉旨建廳堂百

餘間棟宇宏麗專爲國信使頓宿之所久廢

吳江縣志

卷九

急遞鋪

三十九

松陵驛宋時在八斥元至元二十一年移置州治西

姑蘇志云舊在縣治南

明洪武元年驛

丞楊春移置學宮之左天順七

姑蘇志莫志並作八年

年驛丞孫麒重建訓導陳用貞記嘉靖

八年知縣徐岱又移置南津口卽寅賓館址拓焉二十七年知縣王國光修二十

八年知府金城奏革乃易名松陵公署久廢

吳江水站在縣治西卽宋主簿廳舊址元時設明革

吳江馬站在北門外元時設明革

卷之十

營建五

表坊

表坊之立旌善彰賢使人知所嚮慕卽古表厥宅里之遺制也凡見於舊志而今
仍屬吳江地界者或存或廢並列於篇

狀元坊在學宮左宋淳祐四年爲特奏狀元魏汝賢立明洪武三年知縣孔克中

重立參史志